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436號

原　　告　茂田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昌輝

訴訟代理人　王瑞甫律師

　　江佳憶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原告請求數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3萬3,8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1,15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渝